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74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致原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4,47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
- 二、應陳報事項：本件利率變動表。
- 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78,279元	1	利息	178,279元	114年5月30日	114年9月9日	(103/365)	11.20%	5,634.59元
	2	違約金	178,279元	114年5月30日	114年9月9日	(103/365)	1.12%	563.46元

(續上頁)

01	小計	6,198.05元
	合計	184,477元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 
05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 
06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趙世明